

证券代码：301389

证券简称：隆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1 楼大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青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5,78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6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6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6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 续事项之德佑 新材二期资产 置出相关 事宜的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196,401,800	99.9816%	20,800	0.0106%	15,400	0.0078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616,900	94.4572%	20,800	3.1848%	15,400	2.3580%	0	通过

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庞磊、彭敏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2 日